

學東快訊

• 教職員

- 2024-05-31 [公告](#) [幼兒園 113 年 6 月份幼生餐點](#)
- 2024-05-30 [公告](#) [餐前 5 分鐘 6 月份課程內容已上傳至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 2024-05-23 [公告](#) [鑒於腸病毒已進入流行期，本局製作腸病毒宣導單張—給家長一封信](#)
- 2024-05-23 [公告](#) [臺南 400 全民教育「尋找臺南寶藏」假日活動實施計畫](#)
- 2024-05-21 [公告](#) [轉知「如何拒絕補習班招生電話」流程圖卡文宣](#)
- 2024-05-21 [公告](#) [本府辦理「113 年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活動，請貴校（中心、館）協助刊登報名訊息於轄管電子螢幕（如 LED 跑馬燈等）及官網等網路平臺以利宣傳](#)
- 2024-05-21 [公告](#) [學東國小服裝儀容規定](#)
- 2024-05-20 [公告](#) [轉知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宣稱效能誇大的藥品或食品，遵循用藥『五不』原則：1.「不聽」別人推薦。2.「不信」神奇療效。3.「不買」網路、地攤夜市或來源不明的藥。4.「不吃」別人送的。5.「不推薦」藥給別人](#)
- 2024-05-17 [公告](#) [本市「全民國防手冊」及「攜帶型摺頁指南」更新資料，請協助推廣運用，請查照](#)
- 2024-05-17 [公告](#) [臺南市政府提供簡式健康量表\(心情溫度計\)供同仁運用](#)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 年拒絕菸害健康識能有獎徵答活動」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止。

二、活動對象：本市 18 歲以上民眾。

三、活動方式及獎勵：

(一)途徑一：有獎徵答問卷請至臺南市政府健康共照雲/健康加油站，民眾完成問卷填答且分數高於(含)80 分，即可獲得 50 點健康幣。(每人每一身分證字號於活動期間內完成問卷，即可獲得一次健康幣)。

(二)途徑二：本市市民(包含已參加共照雲填答者)透過 FB 填寫網頁版有獎徵

答問卷：完成網頁版問卷填答且分數高於(含)80 分，即可獲得 500 元禮券

抽獎資格。(每人每一身分證字號僅可被抽到 1 次，共抽 50 名)

四、活動網址：

(一)臺南市政府健康共照雲 LINE@網址：<https://oyo.tw/1OJKX>。

(二)臉書網址：<https://p.tainan.gov.tw//rcza>。

台南市安南區學東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0.02.24 修訂

112.08.29 修訂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 目標：

- 一、 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 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健康。

參、 緊急傷病準則項目

- 一、 急性腹瀉、嘔吐。
- 二、 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 急性出血。
- 四、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 呼吸困難。
- 七、 意識不清。
- 八、 異物進入體內。
- 九、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肆、 校園中學生常發生的急症與傷害：

- 一、 特殊疾病
各班級任教師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或轉學生轉入後，立即填寫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有少數學生原患有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癲癇、氣喘等疾病，可能由於未發覺，或未繼續追蹤診治，或未能遵醫囑按時服藥，或老師不知情而令其劇烈運動等致使在校內發病。
- 二、 一般疾病
(一) 暈倒

- (二) 中暑
- (三) 熱衰竭
- (四) 休克
- (五) 腹痛
- (六) 經痛
- (七) 發燒

三、外傷

課間自由活動或上體育課時因跌倒、碰撞、墜落而導致的骨折、脫臼、扭傷、擦傷、切割傷等；或上實驗課時因操作不慎所引起的化學藥品的灼傷或燙傷。

伍、 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

- (一) 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有必要時（如骨折），請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
- (二) 非上課時間，由各班老師、值週老師、組長，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
- (三) 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公差假）由職務代理人及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現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
- (四)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二、傷患外送時：

- (一) 一般狀況：指普通外傷、扭傷……，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
- (二) 特殊狀況：較大外傷、出血、骨折、疾病等有危害生命之虞者，由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如止血、固定包紮），導師打 119 並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 (三) 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公差假），處理及護送人員順序：**學務組長、導師**。

三、 傷患就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協助籌措，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

四、 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原則上以尊重家長的決定，若聯絡不到家長，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

五、 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處理。

六、 送醫之交通工具，如傷患人數多，即應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或由教導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

七、 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

陸、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一、 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

- 1. 建立學校周遭緊急醫療機構之網絡資訊(附件一)。
- 2. 大量傷患進行檢傷分類(附件二)，依受傷情形決定救護運輸的次序和優先級別，以及送達的地點。

二、 教職員工分工及職責：

職稱	姓名	分工及職責	聯絡方式	職務代理人
目擊者	教職員生	通知健康中心或師長，勿隨意搬動病患。		
校護	黃雪娥	一、輕傷時處理傷病及觀察，必要時聯絡導師、教導主任。 二、重傷或校內無法處理時，給予適當的急救並護送就醫。 三、後續衛生教育及身心復健協助。	分機 18	學務組長
教師	級、任科老師	一、通知健康中心處理，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二、重傷時，聯絡 119、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 三、重大傷害時，可逕行通知警察局、區域急救中心 四、學業輔導	各班分機 一甲 11 二甲 22 三甲 33 四甲 44 五甲 55 六甲 66	
校長	陳禎祐	負責校務並為公關發言人	分機 10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蔡於潔	一、報告校長、協助送醫 二、必要時直接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並通知警察局	分機 12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楊爵光	一、負責聯絡交通工具。 二、緊急基金的代付。	分機 13	事務組長
教務組長	林琬晴	調配代課教師	分機 19	學務組長
學務組長	劉建忠	一、現場秩序維護。 二、經校長核可後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局	分機 16	教務組長
輔導股	林蔚諭	後續追蹤關懷、心理諮商	分機 66	


三、 學生緊急傷害送醫標準

- (一)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
- (二) 腦神經狀況出現：意識型態改變，如昏迷、意識不清、噁心、嘔吐、抽筋。
- (三) 大量出血或吐血。
- (四) 呼吸困難。
- (五)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 (六) 嚴重上吐下瀉。
- (七) 燒傷、灼傷；30%之一度灼傷，15%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
- (八) 骨折、脫臼。
- (九) 動物咬傷合併症；如傷口明顯化膿、發燒、抽筋等。
- (十) 其他。

柒、 學校健康中心現有之救護設備：

- 一、一般急救箱 _____ — 冰箱旁藥品櫃內
- 二、固定器具（可調式頸圈、三角巾、繃帶）_____
- 三、攜帶式甦醒器組（甦醒球）_____
-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氧氣面罩、氧氣導管、口鼻咽管) _____ — 個人電腦右前方
- 五、活動式抽吸器 _____
- 六、頭部固定器 _____ — 觀察床旁
- 七、運送器具（長背板）_____
- 八、專用電話：06-2870017*18

捌、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學務組長

 教師兼學務組長 劉建忠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於潔

 校長 陳禎祐

學東鄰近醫療院所

流水號	科別	機構	電話	地址	距離
1		第六消防隊土城分隊	06-2575276	709 台南區安明路四段 260 號	5.1 公里
2	醫院	安南醫院	06-3571195	709 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8.5 公里
3	醫院	奇美醫院	06-2812811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11.9 公里
4	醫院	成大醫院	06-2353535	704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14.3 公里
5	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700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12.7 公里
6	醫院	郭綜合醫院	06-2221111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13.7 公里
7	醫院	新樓醫院	06-2748316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15.3 公里
8	家醫科	黃德真診所	2574678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710 號	3.1 公里
9	一般內科, 家醫科	朱嘉生診所	2573180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620 號	3.2 公里
10	一般內科	十二佃診所	2465658	709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四段 388 巷 107 弄 22 號	3.7 公里
11	家醫科	顏宗錡診所	2465649	709 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三段 192 號	5.2 公里
12	家醫科	家佳診所	2462507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99 號	5.6 公里
13	家醫科	長安診所	2472684	709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395 號	5.7 公里
14	家醫科	羅景穗診所	2452123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四段 95 號	5.7 公里
15	家醫科	陳本全家庭醫學科診所	2558673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41 號	5.9 公里
16	家醫. 兒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新樓安南診所	2562363	709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 658 號	6.2 公里
17	婦產科, 一般內科	海佃診所	2560202	709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 620 號	6.3 公里
18	家醫科	玉山診所	2553999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53 號	6.9 公里
19	家醫科	顏家庭醫學科診所	3565814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88 號	8.2 公里
20	內科	北一診所	2468046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538 號	8.4 公里
21	皮膚科	承恩診所	256600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174 號	10.1 公里
	耳鼻喉科	群康耳鼻喉科診所	2565466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184 號	10.1 公里

牙科診所

1	牙科	博齡牙醫診所	06-2577310	709 台南市安南區城北路 69 號	3.3 公里
2		惠康牙醫診所	06-2452388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四段 74 號	5.7 公里
3		陳泓嘉牙醫診所	06-2468669	709 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149 號	7.0 公里
4		大象牙醫診所	06-2466030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49 號	7.0 公里
5		浩緹牙醫	06-2471116	709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 567 號	6.2 公里
6		吳培填聯合牙醫診所	06-246322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31 號	8.1 公里
7		趙牙醫診所	06-3556698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89 號	8.2 公里
8		盧牙醫診所	06-3560342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24 號	8.3 公里
9		和群牙醫診所	06-356740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54 號	8.3 公里
10		遠東牙醫集團安和院	0800777999	7095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89 號	8.4 公里

骨外科

1	骨外科	董哲樑骨外科診所	06-3584688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205 號	8.4 公里
2	骨科	賴俊良聯合診所	06-3559260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67 號	9.8 公里

眼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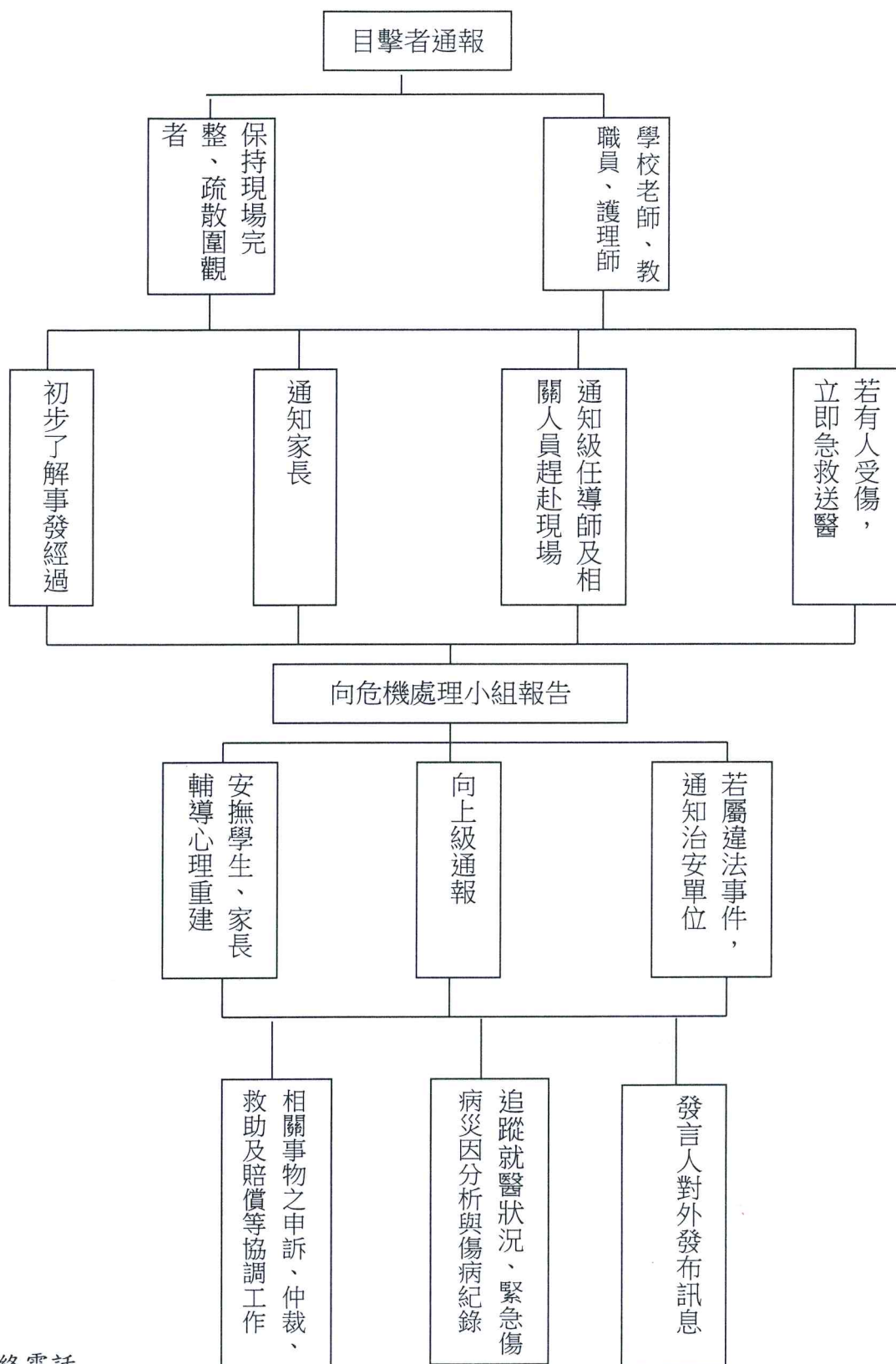
1	眼科	晴天眼科診所(優先)	06-2473888	台南市安南區海東里海佃路二段 448 號	6.9 公里
2		真光眼科	06-2810700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40 號 1 樓	10.5 公里
3		博視眼科診所	06-2556751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168 號	10.2 公里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臨床表徵	<p>死亡或瀕臨死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急性心肌梗塞 3.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呼吸窘迫、6.呼吸道阻塞 7.連續氣喘狀態、8.癲癇重積狀態 9.頸（脊椎）骨折 10.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13.溺水、14.重度燒傷、15.低血糖 16.對疼痛無反應、17.無法控制的出血 	<p>重傷害或傷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呼吸困難 2.氣喘 3.骨折 4.撕裂傷 5.動物咬傷 6.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中毒 8.闌尾炎 9.腸阻塞 10.腸胃道出血 11.強暴 	<p>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p>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臨床表徵	<p>死亡或瀕臨死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急性心肌梗塞 3.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呼吸窘迫、6.呼吸道阻塞 7.連續氣喘狀態、8.癲癇重積狀態 9.頸（脊椎）骨折 10.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13.溺水、14.重度燒傷、15.低血糖 16.對疼痛無反應、17.無法控制的出血 	<p>傷病急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p>發熱、腹痛、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p>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員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家長、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學東國小學生緊急傷病通報處理作業流程



緊急聯絡電話
 校長室：分機 10
 教導主任：分機 12
 學務組長：分機 16
 教務組長：分機 19
 健康中心：分機 18

護理師

護理師黃雪娥

學務組長

教師兼學務組長劉建忠

教導主任

校長

校長陳積林

教師兼教導主任蔡於潔

本市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1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台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	06-2795019
2	寬欣心理治療所	台南市北區育德一街 227 號	06-2510966
3	元品心理諮商所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428 號	06-2229592
4	禾心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二段 80 巷 65 號	06-3587725
5	日安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南區夏林路 167 號 5 樓	06-2643939
6	潛心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 12 街 172 號 C 棟 2 樓之 6 號	0960945160
7	上善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北區林森路三段 77 號 2 樓	06-2375555
8	心家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東區府連路 190 號-2 號	06-2160959
9	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55 巷 4 號	0978909965
10	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慶東街 214 號	06-2752858
11	心物語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 530 號	06-3025663
12	慈恩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 21 巷 15 號	06-3035920
13	看見愛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二街 183 號	06-2977769
14	看見光亮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985 巷 27 弄 13 號	06-3584327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1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16	明如身心診所	臺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178 號	06-7225656
17	這會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市關廟區南雄路二段 30 號	0918071281
18	緩緩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北區開元里北園街 124 巷 10 弄 64 號 2 樓	0902-009830 0902-009831 0902-009832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縣市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更新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

臺南市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資源

臺南市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資源：

(1)服務據點：

- a. 臺南市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地址：鹽水區武廟路 21 號)
- b. 臺南市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地址：北區公園北路 102 號)

(2)服務項目：

- a. 提供心理衛生資訊。
- b. 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 c. 心理衛生宣導及教育課程。
- d. 心理健康檢測。
- e. 自殺通報及關懷與轉介服務。
- f. 自殺高風險追蹤輔導。
- g. 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
- h. 災難心理衛生工作。

(3)聯絡方式：06-2679751、06-6357716。

(4)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13:30~17:30

(國定例假日休息)。

(5)臉書宣導：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好心情』粉絲團。